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欧阳世杰先生的书面辞呈。欧阳世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欧阳世杰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欧阳世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冯伟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

冯伟胜先生简历

冯伟胜,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棠浦煤矿中学教师、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保卫科科长、社会服务党支部书记,丰城矿务局党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局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局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副产品销售公司直属党支部书记,江西省丰城新洛电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流舍煤矿党总支书记,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68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在贵州省贵阳市投资设立贵阳快意电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龙分局核准登记确认,公司最终确认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贵阳快意电梯有限公司”。目前“贵阳快意电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龙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该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名称:贵阳快意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1MAE5238Y54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贺映平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贵州双龙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25栋5层610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8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43,088,243	3.60
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1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47,856	1.2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87,690	1.21
6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1
7	马德录(注2)	4,856,800	0.4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14,040	0.37
9	李秀林	3,656,172	0.3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7,148	0.30

注1: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244,037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5,844,206股,实际合计持有43,088,243股。

注2:公司股东马德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0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856,100股,实际合计持有4,856,800股。

注3: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小数部分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43,088,243	3.60
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1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47,856	1.2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87,690	1.21
6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1
7	马德录(注2)	4,856,800	0.4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14,040	0.37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7,148	0.30
10	彭亮(注3)	3,421,800	0.29

注1: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244,037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5,844,206股,实际合计持有43,088,243股。

注2:公司股东马德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0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856,100股,实际合计持有4,856,800股。

注3:公司股东彭亮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2,300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29,5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21,800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8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健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4/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逸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9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
-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5,513,903.96元(不含税金额)。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关联方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能物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借款额度有效期1年,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使用。

宏能物流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宏能物流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46337873C

成立时间:2003 年 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 2650 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家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宏能物流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各自 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宏能物流总资产11,069.59万元、净资产916.17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95.74万元、净利润107.75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借款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

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

额度有效期:1年。

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宏能物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2024年11月11日,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自助设备项目(包件一)存取款一体机(招标编号:CITCC-NYYH202407001-1)”的中标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编号:CITCC-NYYH202407001-1

2、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自助设备项目(包件一)存取款一体机

3、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中标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情况:公司为本项目第一中标人,公司投标报价为921,022,202元(不含税),根据招标文件,公司中标份额为60%以上(含)。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的存取款一体机搭载了公司自主研发的现金识别处理等核心技术,其钞票识别能力、大容量存储设计以及智能清分与安全防范功能,全方位提升银行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助力农业银行打造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环境。截止目前,公司智能金融设备已多次入围六大国有银行、12家股份制银行,以及各大城商行、农商行和农信社。本次项目中标标志着公司现金类设备再次获得国有大行客户的认可,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现金类智能设备领域的市场份额,持续巩固公司智能金融设备市场领导地位。

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本项目的具体内容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01)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和202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自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10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6,391.62万元,减少担保金额4,000.00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2,391.62万元,被担保人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及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6,60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9.89%。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90%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11/01	2,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本公司	100%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	2024/10/29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	否
本公司	100%	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	2024/10/29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	否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4,000.00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4,000.00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鳗鲡堂”)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作为租赁物以直租方式与稠州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691.62万元。同时,公司与稠州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福清鳗鲡堂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稠州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健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健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北海分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广西健马以缴存的保证金金额为限为优质养殖客户向工行北海分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保证金金额为700.00万元。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80,000	95,927.17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40,000	9,85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9,5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00	31,062.02
合计		480,000	146,339.20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696.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77,000	6,669.49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500	92.26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8,500	934.29
合计		110,000	7,696.05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552.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66,000	20,186.28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2,366.12
合计		90,000	22,552.40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	20,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7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6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25日、10月16日、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41、2024-042、2024-043、2024-061、2024-107、2024-113)。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	骆福镇	2004/6/23	1,5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0%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张蕉霖	2019/3/25	10,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渔溪镇	杨明	2020/9/9	5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杨明	2020/9/9	5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6,60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9.89%。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46,33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0%;(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7,696.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55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0%;(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